

美國重大貿易逆差綜合報告

臺灣評論意見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彙編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提交

2017 年 5 月 8 日

全文摘要.....	ii
壹、前言.....	1
貳、貿易平衡.....	1
臺美雙向貿易現況穩健.....	1
臺美貿易結構整體考量健康互補.....	2
參、公平貿易.....	6
經貿市場緊密合作且公平開放.....	6
法規制度接軌國際且公平競爭.....	7
TIFA 架構推動互利公平貿易議題.....	10
肆、製造業與國防安全.....	11
臺美製造產業夥伴關係密切深化.....	11
軍品採購有助美國產業與地區發展.....	13
臺灣政府加強貿易執法作為.....	13
伍、未來展望.....	14
雙邊貿易發展潛力雄厚.....	14
臺商高度關注「美國製造」.....	16
臺美產業訪團互動熱絡.....	17
推動臺美經貿關係更加優質.....	18
附錄：圖表.....	20
表 1、美國對臺灣之貨品與服務貿易概況.....	20
表 2、2016 年美國前 10 大逆差貨品(以 4 位碼分)分析.....	21
表 3、2016 年美國前 10 大逆差貨品(以 6 位碼分)分析.....	22
表 4、2014 年至 2016 年美國對全球與對臺灣之前 10 大逆差貨品分析(HS 4 位碼).....	23
表 5、2014 年至 2016 年美國對全球與對臺灣之前 10 大逆差貨品分析(HS 6 位碼).....	24
表 7、臺美雙邊貿易統計資料差異表.....	25
表 8、臺美雙邊貿易統計資料差異-積體電路.....	26
表 9、近五年臺美雙邊投資狀況.....	28
圖 1、臺美貨品貿易結構.....	28
圖 2、美國自臺灣進口紡織品、銅品、汽車及零組件之占比趨勢.....	29

全文摘要

- 一、依據美國商務部撰寫「重大貿易逆差綜合報告」徵求公眾意見之聯邦公報，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臺灣政府提出本份報告，全面研析臺美貨品及相關領域之貿易數據與產業訊息，探討雙邊經貿發展現況與趨勢。
- 二、2016 年臺美貨品與服務貿易總額 849 億美元，美對臺貨品與服務貿易總逆差 91 億美元，貨品貿易逆差 133 億美元，農產品貿易順差 30 億美元，服務貿易順差 42 億美元；臺灣係美國第 10 大貿易夥伴，第 7 大農產品出口市場，雙邊經貿關係穩健。
- 三、美對臺貨品貿易逆差方面：美國前 10 大逆差產品主要為汽車、石化及電子機械產業，臺灣均非此等產品之主要進口來源國；美國前 2 大逆差項目為「機動車輛」(HS 8703)及「石油原油」(HS 2709)，前者美對臺反而享有順差，後者雙方幾無貿易往來；比對「美國對全球前 10 大逆差貨品」與「美國對臺灣前 10 大逆差貨品」，主要重複項目為「電話機及相關數據設備」(HS 8517)及「自動數據處理設備」(HS 8471)，歷年來美對臺逆差占美對全球總逆差之比例皆低；美國在鋼品、紡織品及汽車等傳統與就業關聯性較高的製造產業，自臺灣進口占比甚低，且逐年下滑；臺灣對美國軍購金額包含後勤服務及人才訓練費用，以及可能有部分項目等，未呈現於雙邊貨品貿易統計；臺美雙方貨品貿易統計存在差異，應可繼續溝通增進理解。
- 四、臺美貿易關係具有明顯互補性，統計顯示臺美企業具有垂直分工關係之程度高達 78%，臺灣部分貨品雖對美享有貿易順差，實係產業垂直分工健康互補之故，半導體中之積體電路(IC)、螺絲螺帽（扣件）、汽車零組件均為適例。

- 五、臺美製造產業夥伴關係密切深化，半導體、航太、電子、石化、醫材與鋼鐵(螺絲螺帽)等，均是著例，創造合作、互惠及雙贏局面
- 六、臺灣認同公平貿易重要性，工業產品市場開放，平均關稅僅約4.2%；臺灣是美國重要農產品出口市場；美國持續享有臺灣政府採購市場龐大商機；美國商會正面評價臺灣經商環境。
- 七、臺灣法規制度接軌國際且公平競爭，例如：臺灣智慧財產保護法制健全；增強法規透明化措施；勞動規範符合國際標準，並充分保障外籍勞工權益；環保標準與國際制度接軌，杜絕不肖廠商取得不公平競爭條件；匯率政策維持動態穩定，並未謀取不公平競爭優勢。再者，臺灣持續透過 TIFA 架構推動互利公平貿易議題，包括農產品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性貿易障礙與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等議題。
- 八、臺灣政府加強貿易執法作為，與美國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之合作無間，致力促進區域穩定及和平；臺灣亦加強與美國在遏止違反貿易及關稅法規行為之合作。
- 九、臺美雙邊貿易與投資發展潛力雄厚：貿易方面，臺灣係美國半導體機台、航空器、農產品、服務業、智慧財產權及軍備產品之主要採購國，未來亦將持續對美國進行該等重大產品之採購；投資方面，臺商高度關注「美國製造」政策，特別在石化、鋼鐵、紡織及電子等產業，統計臺商對美國近期投資金額估達341 億美元。
- 十、2017 年臺美產業訪團互動熱絡，例如：共同舉辦數位經濟論壇；美國商務部「智慧技術商務代表團」訪台；臺灣全力響應2017 年「Select USA」論壇，參加之產業與家數規模史上最大；籌組菁英企業領袖訪美團；辦理第3屆「美國商機日」；籌組農產貿易友好訪問團及製造業者訪美團等。訪團交流強化雙邊

投資、產業及貿易等合作關係。

- 十一、臺灣至盼推動臺美經貿關係更加優質，雙方政府已有許多處理困難問題之經驗，盼在既有基礎上，提升雙方溝通互動頻率與擴大議題範圍，討論未來強化臺美公平互利經貿關係之任何可能方案，特別是在國際局勢多變之際，形塑更強而穩固的臺美經貿關係。

壹、前言

美國川普總統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簽署 13786 號行政命令，指示相關單位於 90 日內研提「重大貿易逆差綜合報告」。商務部續於 4 月 17 日發布聯邦公報，就此綜合報告徵求公眾意見，作為相關程序之一環，並預定於 5 月 18 日召開公開聽證會。以下資訊係由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臺灣政府提出，作為公眾評論程序之一部分。

本份報告經過廣泛徵詢臺灣產業部門意見，由貿易平衡、公平貿易、製造業與國防安全及未來展望等四個面向，探討臺美雙邊經貿發展現況與趨勢。臺灣政府強調，臺美共同享有正向且互惠之貿易關係，藉由分析進、出口及各年度數據，由雙邊貿易結構進行整體考量，提出供應鏈垂直互補之相關案例，並彰顯臺灣係屬自由開放貿易體制，雙邊經貿往來並未影響美國就業機會或產業。

貳、貿易平衡

臺美雙向貿易現況穩健

根據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之統計，2016 年臺美雙邊之貨品與服務貿易總額為 849 億美元，美國出口臺灣 379 億美元，自臺灣進口 470 億美元，美對臺總貿易逆差為 91 億美元。(見表 1)

貨品貿易方面，臺灣為美國第 10 大貿易夥伴，2016 年臺美貨品貿易總額 654 億美元。同年美國出口臺灣 260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了 0.7%，另美國自臺灣進口 393 億美元，較 2015 年減少 3.9%。美國對臺灣貨品貿易逆差 133 億美元，較 2015 年減少 11.8%。

服務貿易方面，2016 年臺美服務貿易總額 196 億美元。美國服務輸出臺灣 119 億美元，較 2015 年減少 3.6%；美國自臺灣輸入服務約 77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0.78%。2016 年美對臺服務貿易順差 42 億美元。

農產品貿易方面，臺灣係美國第 7 大農產品出口市場，2016 年美國對臺灣出口農產品金額為 33.3 億美元，以大豆(5.86 億美元)、玉米(4.62 億美元)、牛肉及其製品(3.63 億美元)、小麥(2.56 億美元)及鮮果(2.21 億美元)為主。美國對臺灣在農產品貿易享有近 30 億美元順差。

每個國家的經貿發展階段與產業結構發展不同(如臺灣以製造業為主，農業及服務業尚不及美國)，進行貿易往來時，難免出現某些產業貿易逆差，某些產業貿易順差的現象，因此不應僅以貨品貿易為主要評斷標準。

臺美貿易結構整體考量健康互補

貨品貿易看似失衡的互動結構，實際上反應的是當今貿易與投資全球化之發展趨勢下，臺灣與美國密切的產業垂直分工關係。單就貨品貿易逆差來說，臺美貿易主要以進出口中間財為主(如圖 1)，兩國企業的垂直分工關係緊密(見第 5 頁之實例)。臺灣產業結構最大特徵，以代工生產為主，近年來雖然代工之型態由早期的「代工製造」(OEM)逐漸升級至「代工設計製造」(ODM)，但獲得最多附加價值的仍是美國品牌商。顯見在跨國

生產鏈中，臺灣係美國品牌維持全球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夥伴，然此種價值並無法呈現於貿易統計數據中。

若以 HS 4 位碼來分析美國前 10 大逆差貨品，可發現美國貿易逆差主要來自汽車、石化以及電子機械產業，而臺灣均非此類貨品之主要出口國。事實上，以美國前 2 大逆差項「HS 8703 主要載人的機動車輛」及「HS 2709 石油原油」為例，前者美國反而對臺灣享有 1.25 億美元的順差，而後者臺美間幾乎無貿易往來。

比對「美國對全球前 10 大逆差貨品」與「美國對臺灣前 10 大逆差貨品」，主要重複項目為「HS 8517 電話機及相關數據設備」、「HS 8471 自動數據處理設備」，美對臺逆差占美對全球總逆差之比例皆低。如以 HS 6 位碼來看，也見類似趨勢(見表 2、表 3、表 4、表 5)。半導體(如積體電路 HS 8542)亦屬美對臺逆差項目，若將其進出口狀況作對數線性迴歸(log-linear regression)分析發現，臺灣自美國進口與臺灣出口至美國之金額呈現顯著的正向關係(見表 6)。另外，臺灣進口美國大量機台有助於提升半導體生產能量。

此外，美國鋼品、紡織品及汽車等傳統且與就業關聯性較高的製造產業，過去 20 餘年來，自臺灣進口占比低，且逐年下滑，例如鋼品由 1990 年的 7%，下滑至 2016 年的 4%；紡織品由 1990 年之 9%，下滑至 2016 年之 1%；汽車及零組件歷年皆維持在 1%，顯示臺灣非美國此等貨品之主要來源。(見圖 2)

軍備貨品貿易統計應可再釐清，依據美國國防部防衛安全合作署(DSCA)統計，2008 至 2015 年期間，美國向臺灣交貨之軍備貨品金額約 75 億美元，其中 2015 年約 14 億美元，美國海外市

場中臺灣排名第 7。若以過去 65 年計算，臺灣則為美國軍備貨品之第 4 大採購國，且平均而言，臺灣每年依美國交運狀況付予美方約 20 億美元，交易穩定。惟須注意的是，DSCA 之軍購統計數據包含國防武器以及後勤所需服務與人才技術訓練等服務價值，然該等後勤服務並未呈現於海關貿易統計資料，若將該等服務與項目納入，美對臺之貿易逆差將變更小。

值得注意的是，依據臺灣統計，2015 年與 2016 年美國對臺灣逆差金額分別為 78.40 億美元與 49.26 億美元，同期間美國統計之美對臺逆差金額為 150.47 億美元及 132.68 億美元，顯見雙方統計資料存在顯著差異，且主要差異在「臺灣出口美國」與「美國自臺灣進口」數據上(見表 7)，其中又以「積體電路」品項的差異最大(見表 8)，雙方或需進一步溝通，以增進彼此在貿易統計差異的理解。

總之，採取更為整體與平衡的方式來考量臺美貨品貿易逆差問題，應有需要，且貿易背後創造的價值，並非單由統計數據可完全呈現，臺灣出口為美國所創造的經濟價值，應比貿易逆差高出許多倍。

臺美貿易具垂直分工健康互補性

由臺美供應鏈的結構觀察，臺美貿易關係具有明顯之垂直分工健康互補性。例如以貿易專業化程度(Trade Specialization Index)作為衡量，臺美產業之上下游垂直分工程度達 78%，顯見兩國貿易往來反映雙方在產業供應鏈的緊密關係。臺灣部分貨品雖享有貿易順差，實係產業垂直分工健康互補之緣故，適例如下：

1. 半導體中之積體電路 (IC)：高品質及有效率之 IC 產能，係為發展電子產業之基石。在 IC 貿易統計上，雖然臺灣對美國享有順差，實際上若由 IC 產業供應鏈觀察，臺灣主要參與環節在於中游之製造及封裝測試，而美商則多為上游之品牌、IC 設計以及下游之行銷販賣。此一結構下，臺灣代工廠 (Foundry) 接受如蘋果電腦、Intel、高通 (Qualcomm) 及 Broadcom 等美商之委託從事 IC 生產與封裝測試後，再將 IC 貨品出口至美國或其他市場。從價值創造之角度，臺灣出口至美國之 IC，反映雙邊產業垂直分工之程度，實際上為美商創造更多經濟價值。
2. 螺絲螺帽 (扣件)：扣件為臺灣出口美國之主要貨品，雖非高科技貨品，但一般基礎工業至高科技產業皆會使用，因而被稱為「工業之米」，其使用量是一個國家工業化程度之指標。臺灣螺絲螺帽、手工具、汽車零組件等已形成產業群聚，能夠滿足美國快速開發、生產及交貨的需求，其他國家難以複製，為美國產業鏈不可分割的重要環節。
3. 汽車及零組件：臺灣整車製造規模較小，平均每年國產車內銷及外銷計約 30 多萬輛，並無整車出口至美國之實績，對美出口著重在汽車零組件，且以售後服務市場 (after market, AM) 為主，與美國汽車原廠委託製造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OEM) 廠商並無競爭關係。臺灣生產之汽車零組件具有「少量多樣」及「優質平價」特色，不僅提供美國消費者多樣化的選擇，更可提升消費者購買汽車之意願，有助於美國整體汽車市場之活絡。以 Tesla 電動車為例：臺灣在其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目前熱賣車型約 12% 零組件來自臺灣，如富田電機生產動力核心之馬達，以

及和大機械提供差速器及齒輪箱等；就鋼材而言，Tesla 成立初期與臺灣中鋼公司及臺灣零組件商密切合作，共同開發電動系統，所需鋼材多數由中鋼公司提供，Tesla 預計推出平價小車，需使用大量鋼材，中鋼公司對於汽車輕量化亦有完整解決方案；臺廠提供之零件組裝成車後，價值大幅提升，為臺灣出口汽車零組件協助提升美國附加價值之佳例。

參、公平貿易

依據傳統基金會 2017 年經濟自由度指標報告，臺灣經濟自由度全球排名第 11，且在整體指標表現也持續進步。臺灣在創造開放與公平的市場環境，以及法規制度公平競爭等條件，已有佳譽。

經貿市場緊密合作且公平開放

臺灣在重要經貿項目均與美國密切合作及溝通，例如：

1. **臺灣工業貨品市場開放且臺美產業緊密合作：**臺灣工業貨品平均關稅約 4.2%，市場開放程度甚高，多年來許多美商已在臺灣深耕，公平競爭臺灣市場商機；此外，美國自臺灣進口之貨品超過 8 成為廣義之中間財，顯示雙方貿易實有助於美國企業創造更高附加價值，半導體、電動汽車、精密機械及工具機等均是著例。
2. **臺灣是美國重要農產品出口市場：**臺灣為美國農產品第 7 大出口市場，美國長期享有對臺灣農產品貿易順差；美國對臺灣重要出口項目包括黃豆、玉米、小麥、牛肉等，且值與量均逐年增加。以美國牛肉為例，臺灣於 2012 年進口 1.9 萬公噸（1.3 億

美元)，至 2016 年進口 4.4 萬公噸 (3.6 億美元)，5 年以來有近 2 倍增加幅度。臺灣持續向美國採購農產品，對美國農民、作物生產及運銷等農業周邊產業之就業機會皆有所貢獻。

3. **美國持續享有臺灣政府採購市場龐大商機：**臺灣政府採購市場開放，美商長期享有臺灣政府採購龐大商機，以 2015 年為例：在財務採購案，美國得標件數 7,611 (在前 10 名外國廠商國別中居冠)，得標金額約 20.52 億美元 (居冠)；在勞務採購案，美國得標件數 315 (居冠)，得標金額 4.36 億美元 (第二)；在工程採購案，美國得標件數 20 (第二)，得標金額 5.15 億美元。
4. **美國商會正面評價臺灣經商環境：**台北美國商會 2016 年白皮書指出，臺灣政府持續以正面態度回應在臺美國企業關切議題，且近年來進展迅速，尤其在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根據該商會發布之「2017 年商業景氣調查報告(2017 Business Climate Survey)」，超過 5 成的美商企業對臺灣未來 5 年之商業景氣樂觀，臺灣政府將持續致力營造對美商更有利的公平環境。

法規制度接軌國際且公平競爭

事實上，臺灣自從於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國內法規制度及行政作為均嚴格遵守 WTO 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之不歧視原則，臺灣亦致力與國際接軌，許多法規皆符合國際標準，例如：

1. **臺灣智慧財產保護法制健全，每年支付美國智慧財產授權費用有助平衡貿易：**

川普政府所發布的 2017 年貿易政策議程中，明定重要目

標之一為「確保美國智慧財產權利人擁有完整且公平的機會得以使用並從其智慧財產獲利」，透過授權的夥伴關係，美國的智慧財產所有者得以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並打進新市場與生產網絡。臺灣是美國授權貿易的重要夥伴，2015 年美國對臺灣智慧財產權使用費淨收入達 52.85 億美元，對平衡貿易與創造美國就業發揮極大作用。

臺灣智慧財產法制符合國際規範，為加強臺美合作，雙方於 2017 年 2 月簽署「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加強在智慧財產權侵權及貿易詐欺行為的執法調查合作，可更有效打擊跨境智慧財產權犯罪，提供權利人更完善的保護。

2. 臺灣為美國藥品醫材之重要市場，修訂相關規範亦持續參考美商意見：

美國為臺灣重要的藥品及醫療器材進口來源，2016 年進口金額分別為 4.3 億美元及 4.7 億美元，分佔臺灣相關進口之 14%（第 2 大進口國）及 30%（第 1 大進口國）。

臺灣召開健保給付標準會議亦邀請藥商代表等利害關係人參加，會議議程及結果皆公布。為促進臺灣健保法規與國際調和，臺灣將持續蒐集美商意見，作為修訂健保核價相關法規之參考。

3. 臺灣致力推動經貿體制改革符合當前國際標準，並已增強法規透明化措施：

臺灣將以高標準檢視國內經貿體制及法規，並將參考當前國際標準持續推動相關修法，以調和國內法規；此外，美國關切之數項修法草案，如「藥事法專利連結及新適應症資料專屬保護」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均已送請立法院審議，預計可順利通過。

另外，臺灣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與貿易、投資及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法律與行政命令之修法評論期由 14 天延長至 60 天，此為臺灣政府加強完善臺灣法規環境之透明度與可預測性之積極作為。

4. 臺灣勞動規範符合國際標準，並充分保障外籍勞工權益：

臺灣之勞動規範符合國際標準，且政府積極透過修改勞基法及參考「國際勞工公約」等國際相關規範，以保障所有在臺灣工作之勞工之權益，因此，臺灣對於外籍勞工之保障並不因國籍而不同，過去或有外籍勞工因來臺前須支付仲介費及職業訓練費，而導致美商認為臺灣廠商恐有剝削外籍勞工之嫌，惟該等費用係為外籍勞工來源國所律定，臺灣勞動部亦已多次與來源國協調調降相關費用，並推動外籍勞工直接聘用制度，以期尋求此等問題之解決。

5. 臺灣環保標準與國際制度接軌：

臺灣建立相關環防治，主要依循國際公約趨勢，並與國際制度接軌；臺灣廠商每年均投入大量經費以確保生產場所之運作符合環保標準，此外臺灣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亦嚴格監督產業界對環防治之落實，是以臺灣廠商均遵循國際環保要求，以公平守法態度參與國際貿易。未來臺灣仍將依循規範，杜絕不肖廠商透過汙染環境來降低成本，並取得不公平競爭條件。

6. 臺灣匯率政策維持動態穩定，非謀取不公平競爭優勢：

金融危機以來主要國家採取寬鬆貨幣政策，造成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爰臺灣中央銀行基於法定職權必須穩定市場，並維持新台幣匯率之動態穩定。事實上，2016 年以來新台幣對

美元呈升值趨勢，2017 年 2 月與 2015 年底相較，升值幅度達 7.38%，為亞洲各國貨幣中對美元升值幅度次高(僅次於日圓)；此外，長期以來，新台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維持在過去 36 個月移動平均值上下 5%範圍內，維持動態穩定。

TIFA 架構推動互利公平貿易議題

臺灣注意到美國 2017 年貿易障礙調查報告內容，將持續透過「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平台，與美國保持密切溝通及合作處理雙方關切議題，重點如下：

1. 動植物防疫檢疫(SPS)：臺灣了解美國關切特定農產品 SPS 貿易措施之市場開放問題，將持續與美國溝通，以科學證據為原則，並在確保臺灣人民「食」的安全及充分風險溝通之前提下，與美國共同合作解決此等議題。
2. 技術性貿易障礙(TBT)：美國肯定臺灣將與貿易、投資及智財權相關的法律與行政命令之修法評論期由 14 天延長至 60 天；惟仍關切校園膳食禁止含基改食品、含基改原料食品強制標示，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等。臺灣針對前述美國之關切，已將相關修法(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3. 農產品輸入：美國關切臺灣稻米採購制度透明化、有機貨品之同等性相互承認及「料理用酒精貨品」課稅等議題。臺灣已提供美國稻米採購機制等資訊，另在有機同等性議題，臺灣未來擬定修法過程將充分考量美國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4. 智慧財產權：美國 2017 年特別 301 報告肯定臺灣在保護智慧

財產權之努力，例如強化營業秘密保護之作為。美方樂見雙方簽署之智財權執法合作備忘錄已於本年 2 月生效實施；美國仍關切網路侵權、著作權修法進展及智財權之執法等議題。臺灣未來將加強與美國在智財權執法上的情資交換，並繼續與美國在營業秘密之保護深入交流；此外，臺灣也已將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訂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全盤修法草案亦由行政部門積極處理中。

肆、製造業與國防安全

臺美製造產業夥伴關係密切深化

臺灣許多企業幫助美國品牌廠商代工，印證臺美產業鏈的深化關係，除了前述提及之半導體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印刷電路板與零件供應，以及臺灣螺絲輸美，協助美國航太醫療及汽車產業等高值化發展等案例之外，在航太產業、石化產業、醫材產業與鋼鐵業方面，臺美也有許多合作互惠及共贏局面。簡述如下：

1. 航太產業：臺灣航空產業在美國地區合作對象包括，波音、洛克希德馬丁、GE、PW、B/E Aerospace 等公司之機體結構、發動機、內裝、航電與多間航空公司之中長期維修訂單。臺灣業者近年持續提升製造能量，投入高價值系統模組件開發，使得臺商成為美國航太大廠在亞洲更佳的重要夥伴。
2. 廣義電子業（含半導體及軟體產業）：臺灣半導體產業之 IC 製造業與 IC 封測次領域，主要業務以代工為主，美國廠商亦為重點客戶。以美光（Micron）公司為例：自 2012 年以來，逐

步在臺灣建立記憶體聚落，發展後段高階封測業務，作為該集團 DRAM 生產基地；美光公司目前在 DRAM 領域位居第三，市占 18.5%，未來結合臺灣既有產線及配合新設之高階封測產線，可強化該集團競爭能力。此外，每隨新一代半導體晶圓出現，即需新建半導體晶圓廠，這些新廠所使用的設備大部分是在美國製造，臺灣為全球半導體設備最大市場，占美國海外市場的 30%，可見臺美半導體產業合作程度高。

3. 石化產業：美國擁有豐富的頁岩氣蘊藏量與產能，提供豐富及廉價的石化原料，並吸引大量投資，帶動下游產業發展。臺灣擁有完整產業鏈及市場通路，因此臺灣石化業者已或正考量赴美投資，利用藏量豐富且價格低廉之頁岩氣乙烷，來生產乙烯（輕質進料）。此外，臺灣石化產業廠商高度使用美國技術及專利，每年支付大量權利金給美國；生產設備方面（如壓縮機、鍋爐及轉動機械等），臺商亦大量採購美國製設備；美國生產之特定高價化學品（如壬醇），臺灣亦為其重要市場。
4. 醫材產業：美國為臺灣第一大醫材進口國，占比約 35%，醫材領域亦為臺美雙方重點產業合作項目。由產業結構與未來市場需求分析，潛在合作標的與方向包括：高階影像醫療器材（Medical Imaging System）；骨科、齒科、眼科之植入式醫療器材（Implants）；行動健康促進裝置（mobile health device）等。
5. 鋼鐵業：臺灣鋼鐵業採購美國廢鋼並重新製成可供美國國內產業使用之鋼材，有助於美國國內之循環經濟及加強兩國產業鏈結。美國近期針對臺灣出口之鋼筋(HS 7213)及石油管(HS 7304)進行反傾銷調查，雖已終判，惟經過嚴謹調查後，臺灣

廠商之稅率為受調查廠商中最低，顯示臺商出口之貨品，並非美國廠商利益受損之主因。

這些案例說明，美國為達到製造業回流的成效，仍需要臺灣穩定供給品質好價格合理的中間財貨品，以創造雙贏經貿策略。

軍品採購有助美國產業與地區發展

臺灣國防軍品採購對美國包括電子、航太、航空電子及材料等產業實有助益。這些高科技武器設備均涉及軍用電子、航太等產業，且防武器需求，亦使得新興材料在軍事工業不斷獲得開發。故臺灣對美國採購戰機、直升機、飛彈、快砲等武器，可增加提供美國武器廠商之營收，進而研發更先進的武器，並帶動美方軍用或民用電子、航太、航空電子及材料產業的發展。

近年臺灣向美國採購之愛國者飛彈系統、P-3C 反潛機、F-16A/B 型機性能提升、AH-64E 攻擊直升機、UH-60M 型通用直升機、以及 AAV7 兩棲突擊車等重大軍備貨品，對原廠製造商的營運卓有貢獻，如 Raytheon、Lockheed Martin、Boeing、Sikorsky、以及 BAE system 等公司，亦有助於這些製造廠所在地區之經貿活動與就業，例如麻薩諸塞州、阿拉巴馬州、亞利桑那州、佛羅里達州、猶他州、俄亥俄州、賓州等

另臺灣朝國防軍品自製自主政策發展，然臺美軍品採購之合作關係將不會有太大改變。

臺灣政府加強貿易執法作為

在加強與美國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方面的合作方

面：

1. 為與美國加強對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以及支持聯合國安理會反恐決議，臺灣與美國透過合作，每年成功防止臺商出口及第三國經由臺灣轉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至武器擴散風險地區達 10 餘件，合作致力促進區域穩定及和平。
2. 為加強對輸往北韓及伊朗貨品的出口管制，臺灣迄今已配合美方公告 407 項敏感貨品清單，出口前需先向政府申請輸出許可證，始能出口。另亦配合美方要求，已於 2017 年 3 月預告禁止自北韓進口煤等 35 項相關貨品。

此外，在加強與美國在遏止違反貿易及關稅法規行為的合作方面，倘有業者透過臺灣違規轉運其他國家遭課反傾銷稅的貨品，不但擾亂公平競爭及貿易秩序，亦將危及臺灣產業發展。臺灣已積極採取遏止措施，以維護合法廠商權益及公平競爭，未來也將強化貿易管理，包括強化產證管理措施、加強通關查驗，臺灣願意與美國合作共同打擊非法貿易行為。

伍、未來展望

雙邊貿易發展潛力雄厚

儘管全球景氣近來多有波動，惟美臺雙邊貿易情形相對穩定，根據美國統計，近 3 年之雙邊貿易總額介於 653 億至 675 億美元之間（見表 1），此外，2016 年美國對臺出口亦成長 8.3%；2016 年臺灣為美國第 10 大貿易夥伴，第 14 大出口市場及第 13 大進口來源國；美國為臺灣第 2 大貿易夥伴，第 3 大出口市場及第 3 大

進口來源。以貨品別來看，臺灣為美國第 7 大農產品出口市場，亦是美國半導體、服務業、智財權、飛機等之主要出口市場。

如前所述，臺灣係美國半導體機台、農產品、服務及智慧財產權等主要採購國，未來亦將持續對美國進行該等重大貨品之採購。本報告引用近 5-10 年臺灣自美進口服務業、權利金、農產品、以及半導體機台之貿易數據資料模擬推估，預期臺灣在這些品項的採購將呈穩定增長趨勢；另據航空業者及國防相關單位預估，臺灣在航空器及國防軍備上也將有更多採購計畫，簡要說明如下：

1. 至 2020 年臺對美之服務業採購將可達 175.8 億美元，對智財權相關權利金之採購可達 128.8 億美元。
2. 至 2025 年臺對美之半導體機台採購額將可達 55.8 億美元。
3. 至 2025 年臺對美之農產品採購可達 33.51 億美元。
4. 臺灣航空業者未來 5 年內將引進 5 架單價 3.2 億美元的波音 777-300ER 型客機，及分別引進 4 架單價 2 億美元的波音 787-9 型客機與 20 架單價 3 億美元的波音 787-10 型客機，總金額可達 84 億美元。
5. 臺灣為保障國防安全所需，將持續對美國進行大幅國防軍品採購，現階段臺灣仍正執行中尚未結案之對美軍購案計有 410 案，總發價值 385 億 8,820 萬餘美元，其中已交運值為 318 億 2,000 萬餘美元，待交運值為 67 億 6,820 萬餘美元。

臺商高度關注「美國製造」

美國法治及政府運作透明；資源豐富；能源及水、電供應價廉穩定；運輸系統便捷；消費市場廣大，許多臺灣企業皆有赴美投資之意願。事實上，根據臺灣統計，截至 2017 年 1 月，臺灣對美投資金額為 145 億 3,900 萬美元，美國對臺投資總額為 237 億 7,700 萬美元，雙方合作關係密切。近 3 年來，臺灣對美國之投資金額甚至已超越美國來臺投資（見表 9），而這些臺灣對美國的投資以及其他商業往來活動已為美國創造近 35 萬個就業機會，可見臺美經貿與投資關係相當密切。

川普總統上任後，推動「美國製造」政策，特別是 4 月 26 日聯邦政府公布推動稅改計畫大綱，已引起若干臺商注意，臺灣有意赴美投資之廠商，包括石化、鋼鐵、紡織與電子業（如台塑石化、中國石油、燐聯鋼鐵、宏遠興業及鴻海集團等），初步估計總投資金額達 341 億美元，於此臺灣政府將提供一切必要協助。

已公開		
	廠商	說明
1.	台塑石化	在德州投資部分，已投入金額約 50 億美元，將規劃增資 42 億美元；另在路易斯安那州部分，規劃於 2018 年至 2026 年分 2 期投資 92 億美元，目前仍於購地及環評階段，面積約為 2,000 公畝。
2.	燐聯鋼鐵	已進行評估赴美國東南部投資建廠之可行性。若計畫經評估後順利完成，將是台灣鋼鐵業到美國設煉鋼廠首例。
3.	宏遠興業	目前已在北卡羅萊納州之「森林市（Forest City）」設廠，預計將投資 3,000 萬美元，聘用 4 至 5 百名員工，並預計 2017 年底上線量

		產。
4.	鴻海集團	美國與臺灣媒體大幅報導該集團有意投資美國。對此，該集團於 4 月 29 日聲明，正與美國政府討論進行中的投資計畫，盼能大幅增加在美投資金額，正積極評估製造設施的各項條件與可能的生產地點，正式投資計畫確定後另行公告。
5.	中油及相關石化業者	據報導，中油公司將於 6 月組團赴美考察評估投資設廠可行性。
6	臺灣國際航電(GARMIN)公司	已在德州(Kansas city)及俄亥俄州投資導航、穿戴式裝置及航太電子等相關產業。正評估在德州增資 2 億美元，預期增加超過 1 千人工作機會。
初步估計：約 341 億美元		

臺美產業訪團互動熱絡

臺美在數位經濟方面有密切合作，雙方迄今已舉行 2 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探討數位經濟發展之環境及法規、物聯網、智慧城市及數位金融等 4 大議題，成果豐碩。美國商務部首席副助理部長 Holly Vineyard 於 2017 年 4 月間率領「智慧技術商務代表團」訪臺，就智慧科技相關標準議題與臺灣交流，並參與雙方合辦之「智慧技術研討會」，決議美臺組成「智慧技術工作小組」，擴大合作成果，雙方將續在數位經濟論壇中討論後續推動方向。

臺灣全力響應由美國商務部於 2017 年 6 月舉辦之「Select USA」論壇，同期間亦將籌組菁英企業領袖團前往美國華府，截至 5 月 3 日，共計有約 70 家廠商、超過百人報名參加；臺灣另將於 2017 年 8 月間辦理第 3 屆「美國商機日」，過去 2 屆活動已吸引超過 20

家美國廠商來臺尋找合作夥伴與拓銷機會，本屆活動將新增「投資美國」研討會，向臺商說明投資美國之商機；此外，臺灣將於本年 9 月間組成第 11 次農產貿易友好訪問團及臺灣製造業者團訪美，強化雙邊投資、產業及貿易等相關領域之合作關係。

推動臺美經貿關係更加優質

臺美經貿關係緊密且發展穩定，單由貿易統計數據無法呈現雙邊經貿利益之全貌，且相關數據的詮釋應可繼續溝通釐清，增進雙方對彼此貿易統計差異的理解。

由產業實務面觀察，許多由美商推出並廣受消費者歡迎之高科技貨品均是透過美臺廠商間的合作才得以快速商業化且普及，雙方廠商皆從臺美經貿往來中創造更大附加價值，形成穩固之產業供應鏈；臺灣亦為美國拓展亞洲市場之重要夥伴，已有許多美商如 Dell、IBM、Citi Bank 及康寧等代表性企業選擇來臺設點，並以臺灣為跳板，前進亞洲其他地區。

臺灣有堅實的 IC 設計及製造、半導體、精密機械、石化、生物科技等產業聚落，目前臺灣政府亦刻正推動「5+2」產業政策(如智慧機械、國防航太、綠能、生醫、亞洲 矽谷、新農業及循環經濟)，並以「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3 個面向為主軸，相信在政策的推動過程中，臺美雙方將發現更多新機會，創造更多共同利益。

在整體雙邊經貿關係方面，雙方政府已有許多處理困難問題之經驗，例如早期處理臺灣加入 WTO 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議題，以及近年來處理如「專利連結」及「資料專屬權」等，皆為雙方成功透過諮商解決關切議題之佳例。雖然臺美經貿關係有許多發展

機會，惟無可諱言仍有若干待決議題，將續在 TIFA 架構討論解決。臺灣亦理解與尊重美國推動「美國製造」創造就業機會之政策，雙方將持續在產業高度互補領域合作，並尋找潛在的合作產業，創造互利局面。

臺灣高度重視臺美雙邊關係長期的基礎、建構與共享的價值；臺灣在多邊、複邊與雙邊場域，均秉持積極合作態度與美國共同推動經貿政策；臺灣亦了解隨著情勢改變，在不同階段可能有不同需求與階段性處理方式，但應仍以共享價值為基礎。因此，臺灣盼在既有基礎上，提升雙方溝通互動的頻率與擴大議題範圍，討論未來強化臺美公平互利經貿關係之任何可能方案，特別是在國際局勢多變之際，形塑更強而穩固的臺美經貿關係。

附錄：圖表

表 1、美國對臺灣之貨品與服務貿易概況

單位：億美元

年度	2014	2015	2016
出口	266.67	258.60	260.45
進口	408.39	409.08	393.13
貨品貿易總額	675.07	667.68	653.58
服務貿易總額	200.62	199.52	195.54
農產品貿易順差額 (A)	27.78	25.07	26.03
非農產品貿易逆差額 (B)	-169.50	-175.54	-158.71
貨品貿易逆差總額 (A+B)	-141.72	-150.47	-132.68
服務貿易順差額 (C)	52.50	46.53	41.52
貨品與服務貿易逆差 (A+B+C)	-89.52	-103.94	-91.16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Atlas 及 U.S. Census Bureau，經本研究整理。

表 2、2016 年美國前 10 大逆差貨品(以 4 位碼分)分析

單位：十億美元

HS Code	貨品項目	美國 10 大逆差貨品額	美國 10 大逆差貨品額占總逆差額之比例	美國對臺灣之順逆差額	美國對臺灣逆差占美國對全球逆差之比例
_Total	所有貨品	-735.462		-13.27	
8703	主要載人的機動車輛，(8702 的車輛除外)	-117.572	15.99%	0.125	-0.11%
2709	石油原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原油	-93.596	12.73%		-
8517	電話機，發送或接收聲音、圖像等數據用的設備	-70.127	9.54%	-1.979	2.82%
9801	未能按貨品類型而分類的貨物及交易	-57.480	7.82%	-0.773	1.35%
8471	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	-52.484	7.14%	-1.529	2.91%
3004	由混合或非混合貨品構成的藥品，已配定劑量	-44.667	6.07%	0.043	-0.10%
8708	8701 至 8705 所列機動車輛的零件、附件	-22.228	3.02%	-1.487	6.69%
8528	監視器及投影機；電視接收裝置	-18.563	2.52%	-0.237	1.28%
9403	其他家具及零件	-18.508	2.52%	-0.579	3.13%
9401	坐具（包括能作床用的兩用椅）及其零件	-17.999	2.45%	-0.252	1.40%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Atlas，經本研究整理。

表 3、2016 年美國前 10 大逆差貨品(以 6 位碼分)分析

單位：十億美元

HS Code	貨品項目	美國 30 大逆差貨品額	美國 30 大逆差貨品額占總逆差額之比例	美國對臺灣之順逆差額	美國對臺灣逆差占美國對全球逆差之比例
_Total	所有貨品	-735.462		-13.268	1.80%
270900	石油原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原油	-93.596	12.73%		
870323	汽油型其他機動車輛，1500ml＜排量≤3000ml	-84.438	11.48%	0.064	
980100	未能按貨品類型而分類的貨物及交易	-63.668	8.66%	-0.903	1.42%
851712	用於蜂窩網絡或其他無線網絡的電話機	-39.881	5.42%	-0.748	1.88%
300490	其他混合或非混合貨品構成的藥品	-32.247	4.38%	0.031	
870324	汽油型其他機動車輛，排量＞3000ml	-31.565	4.29%	0.149	
847130	重量≤10 公斤的便攜自動數據處理設備	-30.770	4.18%	-0.668	2.17%
851762	接收、轉換且發送或再生聲音等數據的設備	-26.445	3.60%	-1.022	3.87%
999995	Country Specific Special Provision-See Detail Code	-16.745	2.28%	-0.526	3.14%
847150	子目 8471.41 及 8471.49 以外的處理部件	-13.462	1.83%	-0.094	0.70%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Atlas，經本研究整理。

表 4、2014 年至 2016 年美國對全球與對臺灣之前 10 大逆差貨品分析(HS 4 位碼)

單位：十億美元

美國對全球前 10 大逆差貨品						美國對臺灣前 10 大逆差貨品					臺灣占其逆差比		
HS	貨品說明	2014	2015	2016	2016(%)	HS	貨品說明	2014	2015	2016	2014	2015	2016
8703	主要載人的機動車輛，（8702 的車輛除外）	-92.7	-111.8	-117.6	15.99%	8517	電話機，發送或接收聲音、圖像等數據用的設備	-2.6	-2.2	-2.0	4.2%	3.3%	2.8%
2709	石油原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原油	-234.8	-117.3	-93.6	12.73%	8471	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	-1.4	-1.2	-1.5	2.6%	2.1%	2.9%
8517	電話機，發送或接收聲音、圖像等數據用的設備	-61.6	-66.9	-70.1	9.54%	8708	8701 至 8705 所列機動車輛的零件、附件	-1.4	-1.5	-1.5	7.2%	7.2%	6.7%
9801	未能按貨品類型而分類的貨物及交易	-51.5	-56.3	-57.5	7.82%	8525	無線廣播電視發送設備；攝像機、數字照相機	-0.7	-1.4	-1.4			
8471	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	-54.6	-55.6	-52.5	7.14%	7318	鋼鐵螺釘、螺栓、螺母、方頭螺釘等緊固件	-1.5	-1.6	-1.4			
3004	由混合或非混合貨品構成的藥品，已配定劑量	-30.5	-39.3	-44.7	6.07%	8523	錄製信息的媒體，但不包括第 37 章的貨品	-0.8	-1.1	-1.2			
8708	8701 至 8705 所列機動車輛的零件、附件	-19.9	-21.2	-22.2	3.02%	8473	專門或主要用於品目 8469 至 8472 機器的零件、	-1.3	-1.1	-1.1			
8528	監視器及投影機；電視接收裝置	-22.5	-22.0	-18.6	2.52%	9801	未能按貨品類型而分類的貨物及交易	-0.8	-0.8	-0.8	1.5%	1.4%	1.3%
9403	其他家具及零件	-15.1	-17.2	-18.5	2.52%	9506	體育運動或戶外遊戲用未列名的用品及設備	-0.6	-0.7	-0.7			
9401	坐具（包括能作床用的兩用椅）及其零件	-15.8	-17.6	-18.0	2.45%	8512	自行車或機動車輛電氣照明或信號裝置等	-0.6	-0.7	-0.6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Atlas，經本研究整理。

表 5、2014 年至 2016 年美國對全球與對臺灣之前 10 大逆差貨品分析(HS 6 位碼)

單位：十億美元

美國對全球前 10 大逆差貨品						美國對臺灣前 10 大逆差貨品					臺灣占其逆差比		
HS	貨品說明	2014	2015	2016	2016(%)	HS	貨品說明	2014	2015	2016	2014	2015	2016
270900	石油原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原油	-234.8	-117.3	-93.6	12.73%	847330	8471 所列機器的零件、附件	-1.2	-1.0	-1.1			
870323	汽油型其他機動車輛，1500ml<排量≤3000ml	-58.5	-75.7	-84.4	11.48%	852351	固態非易失性存儲器件（閃速存儲器）	-0.6	-1.0	-1.1			
980100	未能按貨品類型而分類的貨物及交易	-56.8	-62.0	-63.7	8.66%	851762	接收、轉換且發送或再生聲音等數據的設備	-0.7	-0.9	-1.0	4.5%	4.0%	3.9%
851712	用於蜂窩網絡或其他無線網絡的電話機	-41.8	-42.2	-39.9	5.42%	980100	未能按貨品類型而分類的貨物及交易	-0.9	-0.9	-0.9	1.5%	1.5%	1.4%
300490	其他混合或非混合貨品構成的藥品	-18.7	-27.0	-32.2	4.38%	854239	其他集成電路	-0.7	-0.8	-0.8			
870324	汽油型其他機動車輛，排量>3000ml	-37.8	-37.0	-31.6	4.29%	851712	用於蜂窩網絡或其他無線網絡的電話機	-1.6	-1.1	-0.7	3.8%	2.7%	1.9%
847130	重量≤10 公斤的便攜自動數據處理設備	-35.6	-33.6	-30.8	4.18%	852560	裝有接收裝置的發送設備	-0.1	-0.7	-0.7			
851762	接收、轉換且發送或再生聲音等數據的設備	-16.3	-21.6	-26.4	3.6%	847130	重量≤10 公斤的便攜自動數據處理設備	-0.4	-0.3	-0.7	1.2%	0.9%	2.2%
999995	Country Specific Special Provision-See Detail Code	-17.0	-17.1	-16.7	2.28%	852580	電視攝像機、數字照相機及視頻攝錄一體機	-0.4	-0.5	-0.6			
847150	子目 8471.41 及 8471.49 以外的處理部件	-8.1	-11.1	-13.5	1.83%	851220	其他車輛電氣照明或視覺信號裝置	-0.6	-0.6	-0.6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Atlas，經本研究整理。

表 6、臺美積體電路進出口對數線性迴歸分析

變數	臺灣出口美國積體電路 係數(標準差)
臺灣採購美國積體電路	1.203 (0.101)***
常數	-1.322(0.651)*
R ² =0.8498	
相關係數= 0.9218	

註(一)：數據資料源自 Global Trade Atlas；觀察期間為 1990 年至 2016 年。

註(二)：顯著性說明，*表示 P 值<10%、**表示 P 值<5%、***表示 P 值<1%。

表 7、臺美雙邊貿易統計資料差異表

單位：十億美元

年度	臺灣計算				美國計算			
	出口	進口	貿易 差額	貿易 總額	出口	進口	貿易 差額	貿易 總額
2014	34.866	27.422	7.444	62.288	26.667	40.839	14.172	67.507
2015	34.249	26.409	7.840	60.658	25.860	40.908	15.047	66.768
2016	33.523	28.597	4.926	62.120	26.045	39.313	13.268	65.358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Atlas 及臺灣國際貿易局，經本研究整理。

表 8、臺美雙邊貿易統計資料差異-積體電路

單位：十億美元

HS4/HS6	中文名稱	2016 臺灣貿易值			2016 美國貿易值			台美貿易餘額差距	台對美出口減美國自臺進口
		對美出口	自美進口	貿易餘額	對臺出口	自臺進口	貿易餘額		
	總進出口值	33.523	28.597	4.926	26.045	39.313	-13.268	-8.342	-5.790
8542	積體電路	1.329	3.743	-2.414	3.361	3.480	-0.118	2.296	-2.151
854231	處理器及控制器，不論是否併裝有記憶體、轉換器、邏輯電路、放大器、計時器及計時電路或其他電路	0.038	0.081	-0.044	1.557	1.206	0.350	-0.307	-1.169
854232	記憶體	0.163	0.507	-0.344	1.047	0.689	0.358	-0.014	-0.526
854239	其他積體電路	1.123	3.145	-2.021	0.658	1.480	-0.822	1.199	-0.357
854233	放大器	0.002	0.006	-0.003	0.052	0.075	-0.024	-0.020	-0.073
854290	積體電路的零件	0.003	0.004	-0.002	0.049	0.029	0.020	-0.018	-0.027
8541	二極體、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光敏半導體裝置，包括是否為各體之集合或製造成組件之光伏打電池；發光二極體；已裝妥之壓電晶體	0.171	0.107	0.064	0.356	0.564	-0.208	-0.144	-0.393

854140	光敏半導體器件;發光二極體	0.108	0.038	0.070	0.264	0.363	-0.099	-0.029	-0.255
854150	其他半導體器件	0.000	0.017	-0.017	0.049	0.092	-0.043	-0.026	-0.091
854110	二極體，但光敏二極體或發光二極體除外	0.027	0.020	0.007	0.012	0.049	-0.038	-0.030	-0.022
854129	耗散功率 ≥ 1 瓦的電晶體	0.003	0.020	-0.017	0.018	0.016	0.001	0.016	-0.013
854190	8541 所列貨品的零件	0.005	0.009	-0.004	0.002	0.013	-0.012	-0.008	-0.008
854121	耗散功率 $< 1W$ 的電晶體	0.001	0.000	0.000	0.008	0.006	0.003	-0.002	-0.005
854130	半導體開關元件等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854160	已裝配的壓電晶體	0.026	0.002	0.024	0.003	0.025	-0.021	0.003	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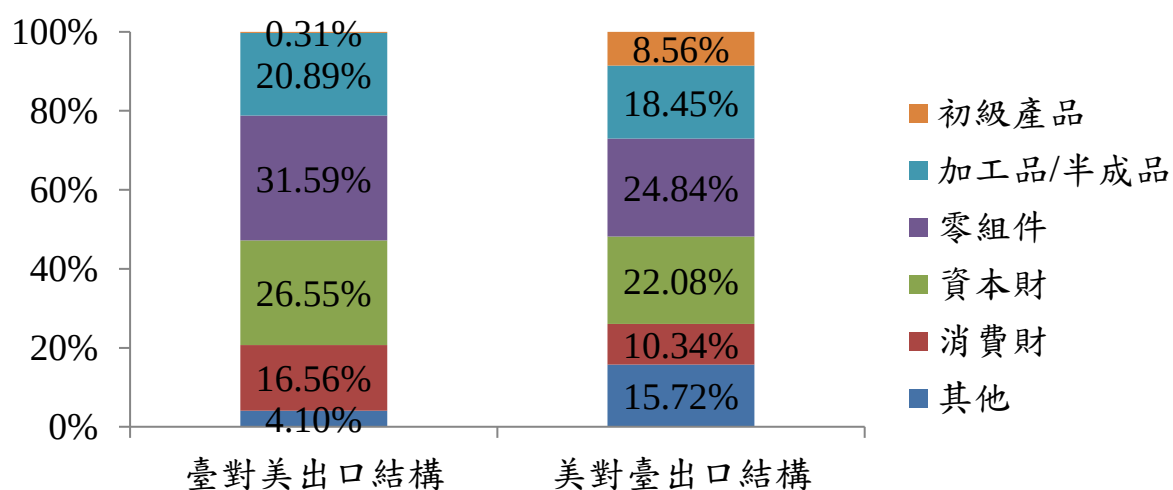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Atlas 及臺灣海關統計，經本研究整理。

表 9、近五年臺美雙邊投資狀況

單位：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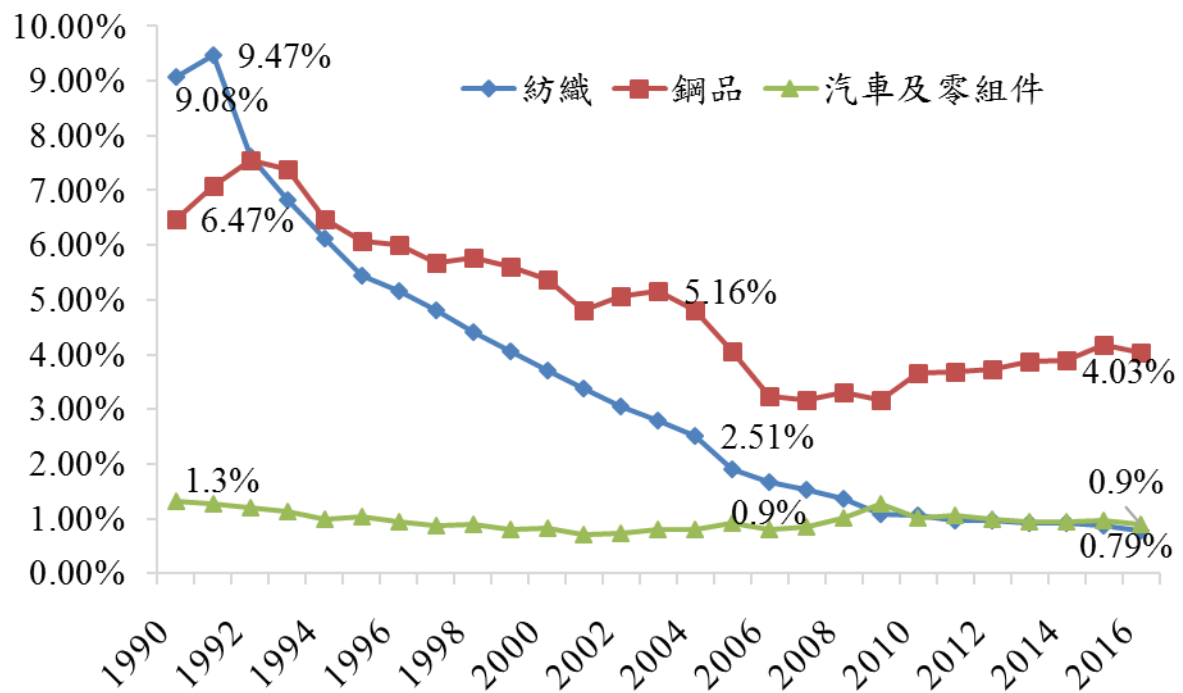
美來臺投資			臺至美投資		
年份	件數	金額	年份	件數	金額
2012	285	401,957	2012	54	144,137
2013	293	580,633	2013	67	416,023
2014	264	143,445	2014	83	282,293
2015	253	127,655	2015	53	362,479
2016	239	138,174	2016	67	319,768

資料來源：投審會，經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Atlas 及臺灣海關統計，經本研究整理。

圖 1、臺美貨品貿易結構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Atlas，經本研究整理。

圖 2、美國自臺灣進口紡織品、鋼品、汽車及零組件之占比趨勢